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68/2009

沙田區議會

執行及檢討現行法例 以防止青少年酗酒

背景：

“青少年酗酒問題近年有加劇趨勢。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訪問逾 230 名 12 至 18 歲青少年，七成人曾經飲酒，當中一成四人首次飲酒時只有九歲，六成人更表示會繼續飲酒，情況令人關注。青少年喜歡飲酒消遣，除了影響身體健康，亦容易酗酒。根據國外研究，酗酒會影響腦部的學習記憶能力，可能會影響一生的腦部功能。根據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研究結果，有酗酒與酒癮記錄的 15 至 16 歲青少年的學習與記憶力較同齡青少年為差，可能腦部在發育期已受到酒精侵害。

提問：

- (a) 本人翻查有關條例，發現並沒有條例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售賣酒精類飲品給 18 歲以下人士，只有法例第 132BY 章《體育場規例》第 10C 條禁止在體育場館內向未滿 18 歲的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8 條則禁止持牌人准許 18 歲以下人士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酒精類飲品，但並非禁止售賣。這兩條法例在保護青少年方面有何效用？
- (b) 現行法例只禁止在領有牌照的地方飲用酒精飲品，但沒有禁止售賣，意味著青少年可以購買酒

精飲品後在其他地方飲用。酒精類飲品與煙草同樣是危害健康物品，為何有條例清楚禁止售賣煙草給 18 歲以下人士(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A(1)條)，但沒有條例禁止售賣酒精類飲品給 18 歲以下人士？

- (c) 很多先進國家均設有專門店售賣酒精類飲品，不會在一般的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出售，香港會否參照這些措施，避免 18 歲以下青少年能輕易購買酒精類飲品？如否，原因何在？
- (d) 警察部門如何執行現行法例第 109B 章第 28 條，以打擊青少年在公眾場所飲酒的問題(例如卡啦OK 及酒吧等)？有否突擊檢查及即場進行酒精測試？如有，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青少年酗酒問題愈趨嚴重，法例形同虛設，有關政府部門有否推行足夠宣傳，以及執法部門有何方法加強執行有關法例？請分別說明。
- (f) 目前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有何具體的預防工作，防止青少年酗酒？若發現青少年酗酒，有何補救或處理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

-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其中規定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 BY—即《體育場規例》第 10C 條：

禁止向未滿 18 歲的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禁止未滿 18 歲的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論是否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而獲授權在體育場的任何部分售賣或供應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均不得在體育場內向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售賣、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2) 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在體育場內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
 - (3) 如證明在根據第(1)款的罪行被指稱發生之時，被指控的人曾查閱看來是該名未滿 18 歲的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該人並非未滿 18 歲，即可以此作為根據第(1)款所作控罪的免責辯護。
- 《體育場規例》第 10C 條適用於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該規例已全面地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士在上述場地內飲用酒精類飲品。一直以來，康文署都有嚴格執行《體育場規例》第 10C 條，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士在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內飲用酒精類飲品。自 2000 年至今，康文署沒有檢控個案與上述條例有關。
- 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的小食亭及餐廳合約，都列明承辦商未經康文署批准，不得售賣任何酒精類飲品。康文署一直都有積極巡查，以防止市民在禁止飲食的轄下場地，飲用酒精類飲品。同時，上述巡查亦已有效地防止康文署康樂場地的小食亭及餐廳承辦商，在未經康文署同意下，售賣任何酒精類飲品。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 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8 條已訂明酒牌持有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士在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另外警方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加入附加酒牌條件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持有酒牌的處所，以加強對持有酒牌處所的監管以及打擊青少年酗酒問題。

而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32 條亦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發現任何人在零售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或地方飲用任何該等酒類，而該處所或地方的酒牌或臨時酒牌沒有應要求向該警務人員交出，則該警務人員可將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地方內飲酒的人逮捕。

- 警方會不時巡查持有酒牌的場所，如巡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警方會向持牌人或違規人士作出警告、票控甚至拘捕行動。而相關法例並未有授權警方執行即場酒精測試。除此之外，警方會不時聯同酒牌局舉辦有關領取酒牌的講座，籍此加強警方與業界的溝通及加強業界對售賣酒類各項規例的認識。
- 警方會不時巡查持有酒牌的場所，如巡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警方會向持牌人或違規人士作出警告、票控甚至拘捕行動。

衛生署的回覆

- 衛生署一直致力向公眾教育及宣傳過量飲酒的禍害和危險，已製作了各種健康宣傳材料、網站及網上出版物，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提高全港市民對於過量飲酒的害處的認識。

- 監測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策略。衛生署亦進行定期的專題調查，如「行爲風險因素調查」及「人口住戶健康調查」，以監察市民使用酒精和相關危險因素的模式及趨勢。在 2008 年，衛生署亦發表了一份名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文件。當中傷害及酒害是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的課題。該小組已本年 6 月進行了第一次會議，討論香港未來關於防控酒害的政策發展。而醫院管理局亦設有酗酒診療所，為任何受酒精影響的人士提供治療及輔導。

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衛生署的工作，可瀏覽以下網址：

衛生署 男士健康網站

<http://www.hkmenshealth.com/>

行爲風險因素監測數字

<http://www.chp.gov.hk/behavioural.asp?lang=tc&pid=10&id=280>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http://www.chp.gov.hk/epidemiology.asp?lang=tc&id=363&pid=362&ppid=134>

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

http://www.dh.gov.hk/tc_chi/pub_rec/pub_rec_ar/pub_rec_ned.html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 社會福利署一直非常關注青少年的成長及發展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以協助青少年成為對社會負責及有貢獻的一員。在地區層面上，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及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不時檢視區內青少年的福利服務需要和面對的挑戰，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預防性、發展性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健康成長，減少青少年受到不良嗜好（包括酗酒）的影響。本區相關的青少年服務包括：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服務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當社工接觸到有酗酒問題的青少年時，會首先了解他們酗酒的原因並提供適切的輔導。如有需要，社工會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參加酗酒治療計劃，例如東華三院的「遠酒高飛」計劃，透過跨專業合作為他們提供輔導、治療及康復服務。

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酒牌局於 2010 年內盡快檢討第 109B 章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8 條的法律效用以及在防止/減少青少年酗酒方面之功能。”

動議人：蕭顯航

和議人：方玉輝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V

二零零九年七月

DC49/DC68-09